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重組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股東之中集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集」）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布的聯合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中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為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組成）及中集股東提供意見。中集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之委任已獲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中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於適當時寄發予中集股東之通函。

建議重組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不會實行。因此，中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